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6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如意”）进行增资，该募投项目已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泰安如意增资，是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加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体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600.00万元增资泰安如意，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2、《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1,028,509,055.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 敏

卢浩然

李井新

2016年8月17日